

珠海航宇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航宇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其在过往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客观、公正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同时根据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强化上市公司及拟上市企业内部控制建设推进内部控制评价和审计的通知》等关于 2024 年度报告开始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的相关要求，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前述年度审计工作聘期一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 2024 年度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姚庚春

成立日期：2013年11月13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万通金融中心A座24层

历史沿革：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1999年1月，2013年11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总部设在北京，现已在河北、北京、上海、重庆、河南、广东、湖南、江西、浙江、海南、安徽、新疆、四川、黑龙江、福建、青海、云南等省市设有35家分支机构。

人员信息：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183人，注册会计师数量824人；注册会计师中有359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截至2023年底共有从业人员3091人。

业务信息：2023年事务所业务收入（未经审计）110,263.59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未经审计）96,155.71万元，证券业务收入（未经审计）41,142.94万元。2023年出具2022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数量91家，财务报表审计收费10,133.00万元，资产均值159.39亿元。主要行业分布在制造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建筑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6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在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事务所执行总分所一体化管理，以购买职业保险为主，2023年累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8,849.05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16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3.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签字项目合伙人及签字会计师近三年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6 次、监督管理措施 25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纪律处分 0 次。57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6 次、监督管理措施 25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纪律处分 0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王荣前，硕士，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1998 年起从事审计业务，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20 年，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年报审计和重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具有相应专业胜任能力，未有兼职情况。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余利民，注册会计师，2001 年起从事审计业务，为多家上市公司、新三板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年报审计和重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10 年，具有相应专业胜任能力，未有兼职情况。

拟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单鹏飞，注册会计师，曾负责多家上市公司及其他公司年度审计工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10 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未有兼职情况。

2. 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王荣前近三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的情况；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余利民近三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的情况；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单鹏飞近三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收费为 20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收费为 0 万元。

2024 年度审计费用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综合考虑业务规模、审

计工作量等因素后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24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协议。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委员通过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资质、执业情况和诚信记录等方面进行充分审查和了解，认为其在公司年度审计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认为其在独立性、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年度审计机构的要求。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同时聘任其为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同时聘任其为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24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协议。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该事务所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专业报告，报告内容客观公正。综合考虑该事务所的审计质量与服务水平，续聘其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公司监事会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同意聘任其为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五）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 4、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资质文件。

特此公告。

珠海航宇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